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